

# 影响人类历史的 30场审判

神明·殉道·异端·集权·特殊审判·陪审团·不合法程序·军事法庭·  
是否伸张了正义



# 冬话故事

余世燕 编著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余世燕 编著

# 图话故事

影响人类历史的30场审判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影响人类历史的30场审判/余世燕编著. —北京: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2008.11  
(图话故事)

ISBN 978-7-5057-2481-5


I. 影... II. 余... III. 法制史—世界—通俗读物 IV. D909.9—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64657号

Copyright © 2008 Anno Domini Media Co. Ltd., Guangzhou  
广州公元传播有限公司

All rights reserved

所有权利保留

图片支持:  www.lotoe.com


## 图话故事

### 影响人类历史的30场审判

编 著 / 余世燕  
特约编辑 / 蔡 静  
责任编辑 / 杨学梅  
装帧设计 / 唐 薇

出版发行 /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17号)

经 销 / 新华书店

制 作 /  广州公元传播有限公司

印 刷 / 广州市一丰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889×1194mm 1/24 8印张/册

版 次 / 2008年11月1版1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57-2481-5

定 价 / 149.00元 (全5册)



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致电020-38865309联系调换

# 目录

序 以正义之名

## 第一章 神明

8 在神治中迎来人治的曙光

## 第二章 殉道

14 雅典的良知在哪里

20 罗马统治下的多数人暴政

## 第三章 异端

28 扼杀思想的中世纪铁钳

34 “平息上帝的愤怒”

39 理性不会屈服

46 偏执狂的宝剑：“基督语录”

## 第四章 集权

54 胜负已定的博弈

60 人民公意的自由是否存在

66 斯大林系下的罪恶之结

74 美国现代“猎巫运动”

## 第五章 特殊审判

84 “光荣革命”踢落王权

92 法官受贿该当何罪

## 第六章 陪审团

98 证据不足

103 “富人”陪审团令赢家破产

108 20世纪之前：自辩陈述不被采纳

113 惩治同性恋者

118 死刑是否代表执行了公正

124 科学与神学再次交锋

## 第七章 不合法程序

132 “为了杀一儆百”

138 美国《独立宣言》上的血渍

145 屈死的灵魂



## 第八章 军事法庭

152 界定爱国者的“叛国罪”

157 知识分子对撼军国主义

## 第九章 是否伸张了正义

166 开创国际刑法审判纪元

174 丧钟为谁而鸣

183 是伸张正义还是以暴易暴

# 以 正 义 之 名

自古以来，人类在通往正义、平等、自由的道路上踟躅前行。这是一条漫长的崎岖之旅，在孜孜以求的执著探索中，人类取得了或大或小的成功——建立了日益完备的司法体系，力求最大限度地保障公民的权利不受侵害。然而，在追求正义的道路上，难免会出现践踏正义的悲剧。这条路也因此流淌着无数先驱的热血，从古希腊、古罗马时期追求信仰自由和宗教宽容的殉道士，到20世纪弘扬正义之法的勇者，前仆后继。

不少惊心动魄的故事是在法庭这个神圣的地方上演的，围绕这些故事展开的各种各样的审判，使我们不仅看到人类通过法律手段创造和维护正义的勇气和斗志，也看到因当权者对法律的肆意蹂躏而制造的惨剧。

早在公元前399年，在审判古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的时候，审判机构已经开始赋予双方当事人用平等的时间来陈述案情的权利。但是，这种保证审判公正的方式在后来几个世纪中渐渐消失了，不再被人们所运用。在任何一个社会，不管是古代社会还是现代社会，衡量公民对于社会司法制度的信心，主要在于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每个公民在需要的时候是否都有平等的机会获得法律服务和有利的证人，另一方面就是全面、公正的法律程序。我们很难想象，一个没有合法手段的司法体系如何能够作出合法公正的判决。在一个极权主义国家或专政国家的司法制度下，我们无法对公正合法的审判抱任何幻想。一些

在当时引起轰动的案件，实际上是思想领域的生死搏斗。

任何事物都是一把双刃剑。虽然合法的程序对于保证合法的审判结果起着重要的作用，但是，它有时候也可能反过来妨碍法庭审判的公正。在本书的案例中，我们会看到在合法与不合法的程序审判中，结果将会是什么，我们离真正的平等、正义还有多少路要走？

人非圣贤，孰能无过。在世界上，没有哪个社会的司法制度能够保证不出现任何的冤假错案，问题是如何最大限度地减少冤假错案的发生。不管追求司法公正的道路有多么艰难，我们仍然必须坚持不懈地走下去，因为这种努力，对于我们在世界范围内不断地完善公平、公正的司法体系非常重要。我们要用充分的事实，用在司法公正事业中所取得的成就，让全世界的公民对司法公正充满信心，并坚信它是值得为之奋斗不息的事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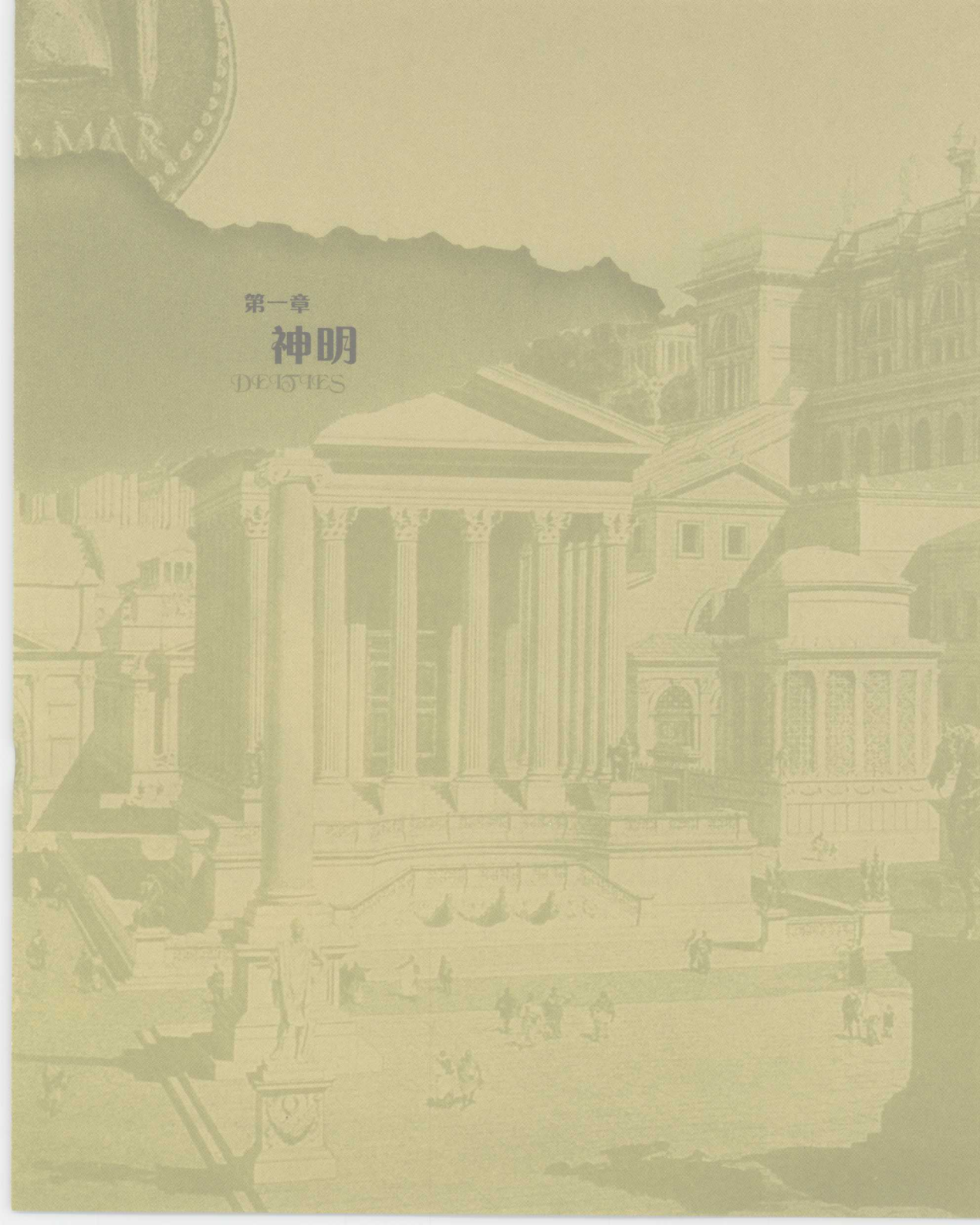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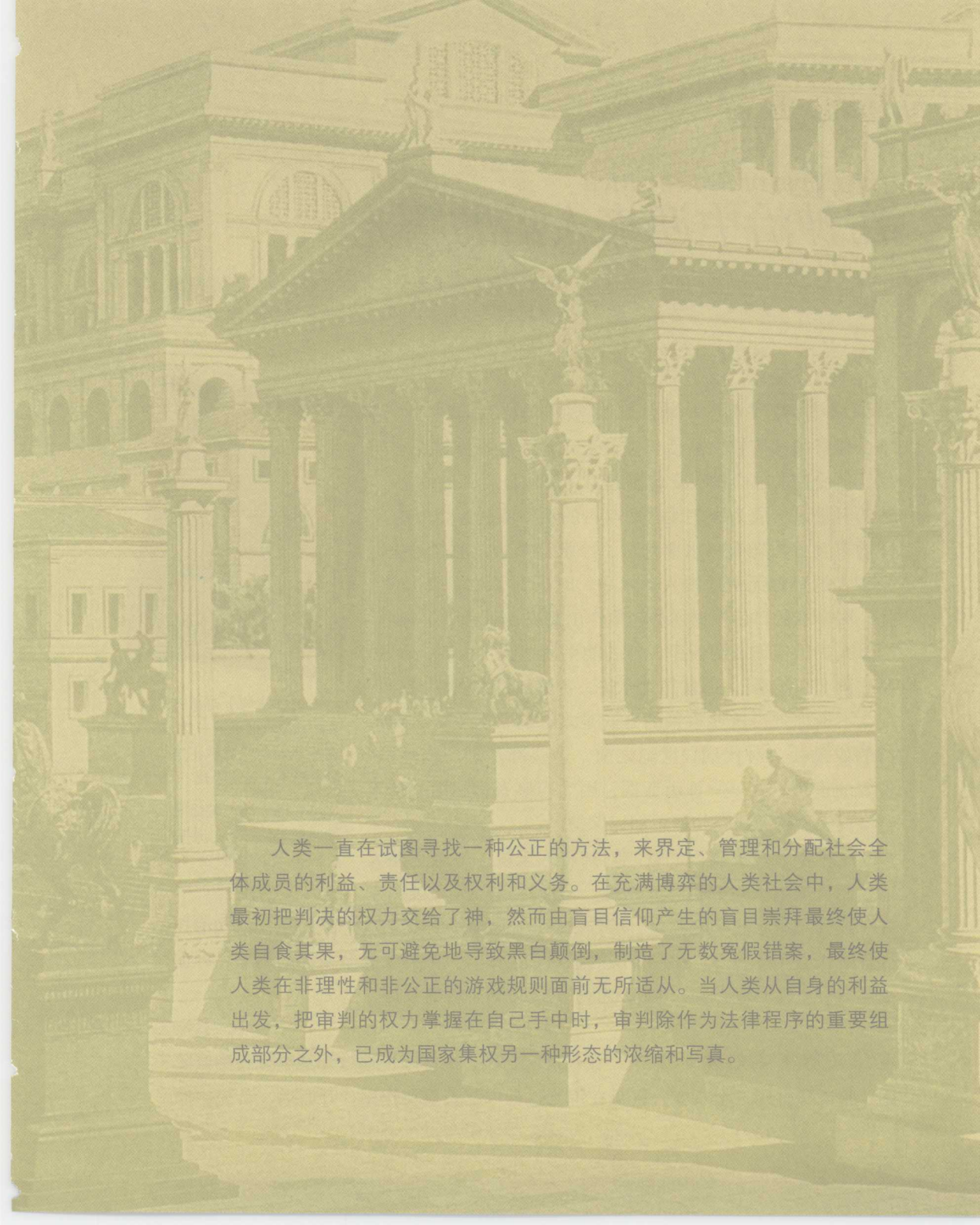
▲1889年8月，佛罗伦斯·梅布里克站在被告席上为自己的谋杀罪辩护。

第一章

神明

DEITIES





人类一直在试图寻找一种公正的方法，来界定、管理和分配社会全体成员的利益、责任以及权利和义务。在充满博弈的人类社会中，人类最初把判决的权力交给了神，然而由盲目信仰产生的盲目崇拜最终使人类自食其果，无可避免地导致黑白颠倒，制造了无数冤假错案，最终使人类在非理性和非公正的游戏规则面前无所适从。当人类从自身的利益出发，把审判的权力掌握在自己手中时，审判除作为法律程序的重要组成部分之外，已成为国家集权另一种形态的浓缩和写真。



The Dawn of Rule by Men

## 在神治中迎来人治的曙光

“法治应当优于一人之治。法治当包含两重含义：已成立的法律能够获得普遍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应该是良好的法律。”——亚里士多德

**荒诞不经的审判** 一块烧红的铁块被放在当事人手中，他必须捧着它，然后再往前走几步才能扔掉铁块。尽管他受伤的手会被当众包裹起来，但数日后，他的伤势的轻重，将成为决定他有罪与否的重要依据；类似这样的审判方法还有热水审判法、冷水审判法，前者是把当事人的手臂无情地浸入热水中，时辰到了才能取出包扎，同样于数日后根据伤势轻重作出判决；后者则干脆把当事人扔进池塘或河流里，他若能幸运地沉入水底，就说明“被上帝接纳”，那就是无罪的，否则他将大祸临头。

不论你觉得这些审判的方式是多么的荒诞不经，在人类的奴隶社会时代到12世纪之前，这些都是理所当然的、重要的审判方式——神示证据，因为当事者都相信，神不会坐视无辜者死或受伤而不加以保护的。

这种依靠神灵出面的裁判对被告人来说，完全是撞大运，而且撞到大运的概率非常低。由此，每一次诉讼都成为对被告人命运的严酷考验。被告在诉讼中无能为力，更为严酷的是，仪式的执行者同样也无能为力。在对神明的绝对敬畏中，人类处于完全被动的局面，即使是自知被冤枉的被告人，也毫无抗争的能力和申诉的渠道。

**其他几种重要的验证方法** 在12世纪之前，案件的审理过程基本分为法庭陈述、验证和宣判三个步骤，宣誓在审判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开庭后，首先由原



▲人们曾坚信上帝是万物的尺度，他创造一切，也评判一切，对触犯法律者绝不会坐视不理。

▶阿戈拉广场，曾经是雅典真正的核心，是自由民参与议政的地方，也是民事活动的中心。

告、被告进行陈述。陈述前要郑重宣誓，保证自己所说的一切皆为事实，绝无谎言。如果陈述内容中有可疑之点，或陈述人流露出惊慌、犹豫等情绪，则说明他“心中有鬼”，所言不足为信，据此法庭将判其败诉。若双方均顺利通过陈述则开始验证。除上述审判法外，另外几种重要的验证方法是：


证人誓证法。由当事人双方各提供几名证人，经宣誓后如实讲述案情；若证人之间的证词相互矛盾或与当事人陈述内容不能符合，则判其败诉；若双方证人的证词均无漏洞，则根据双方的证人数量作出判决，证人数量多的就胜诉。

公证人誓证法。即由当事人一方（通常是被告）面对一定数目的公证人重新进行宣誓与陈述，若 $\frac{2}{3}$ 的公证人认为他提供的证词是“清楚可信的”，则判其胜诉，否则判其败诉。公证人数目根据案件性质而定，通常为12人。最初，是由当事人自己自由选择公证人，但是这样难以保证公正判决。后来改由法庭预先选定一批“公正可靠”之人作为候选人，供当事人从中挑选。最后，改由法庭指定公证人。

决斗法。即由当事人双方或代表他们的决斗士各执一件古代兵器，相互格斗，直到一方服输为止，若天黑之时仍胜负未分，则判被告方败诉。

而中国古代的最初审判方式则与一只神兽有关，相传它属于中国历史上第一位大法官皋陶，名为“獬





豸”：它似鹿非鹿，似马非马，头上长着独角，当遇到疑难案件，只要将它牵出，它就能代天行罚，撞击真正的罪犯。这种氏族神明审判的方法沿用到了夏代。在此影响下，商代逐步形成了以占卜为主要方式的神明裁判的审判制度。审判制度发展到秦代才发生了重要的变革，鬼神观念逐步演变为一种刑罚手段。在秦代的刑罚中规定了“鬼薪、白粲”等。这种鬼神观念对后来的行政法也产生了重要影响。

**寻找新的游戏规则** 由此可见，人类早期的审判基本不是依据事实证据和法理分析，而是简单地诉诸神灵、上帝和超自然力量，就像掷骰子赌博一样，带有明显的迷信色彩和不可预测性。

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和进步，智者们开始思索，怎样才能从神那儿夺取安排人类命运的权力，建立一套新的游戏规则，把命运掌握在人类自己的手里呢？

早在2000多年前的古希腊，就出现了对法治国模式的追求。哲学家柏拉图信仰人治，认为理想的国家必须由哲学家来治理。柏拉图在《理想国》中对正义下过一个定义，他说城邦的正义是“谋生者、辅助者与卫士的正确作用，即各做自己在国家里的工作”，而个人的正义则是与卫士、辅助者、谋生者相类比的理性、精力、欲求三个部分的“各司其职，不逾其分”。更明确地说，柏拉图的正义观是让古希腊人认同自己的身份地位，就如人体的各部分一样，为了身体整体的和谐，如果有人正好处于头部的地位，那就积极地转动脑子，协调好其他部位就行；如果有人很不幸，凑巧当了一回手或足，那就只好拼命地劳作了。这就是柏拉图认为的社会的正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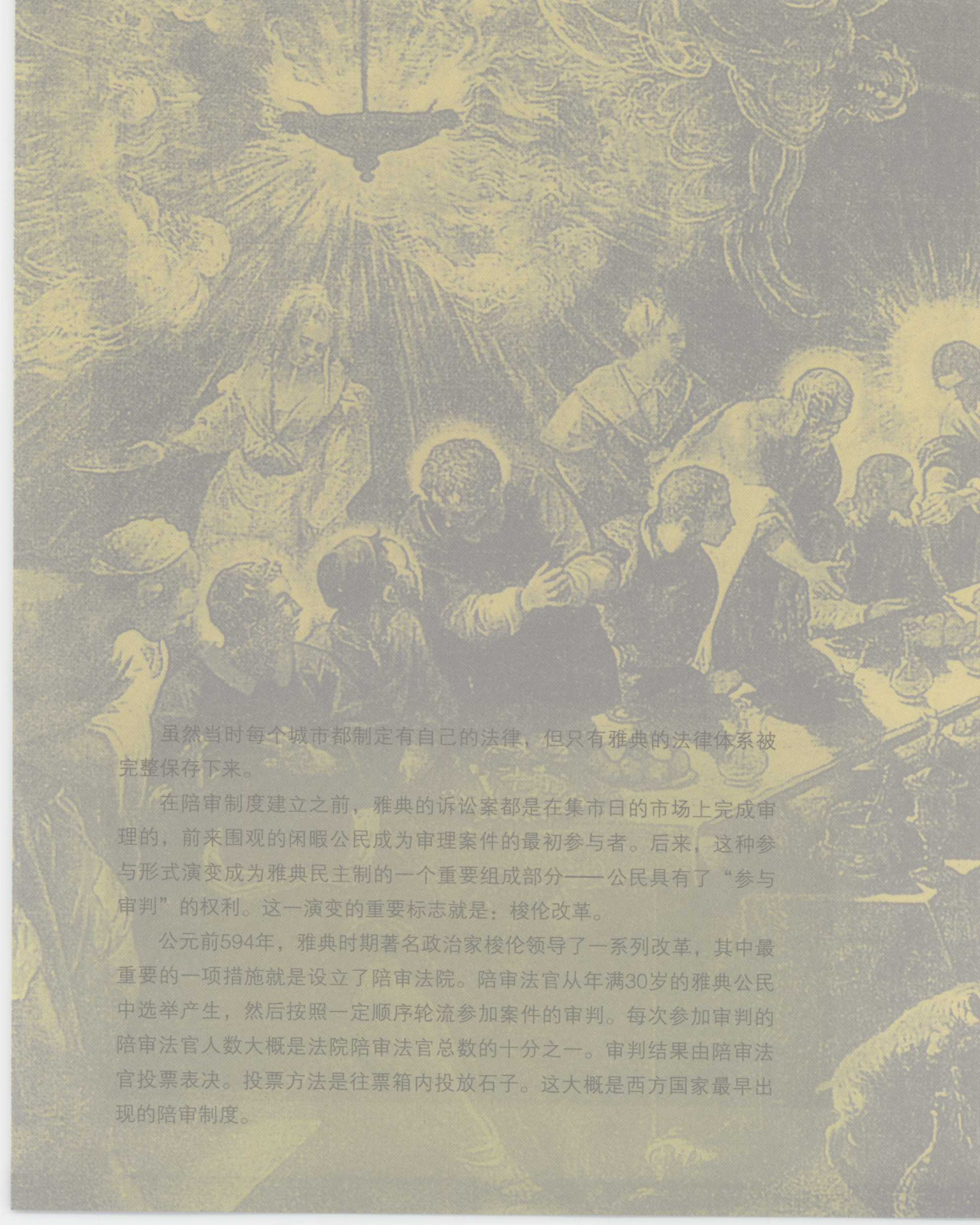
亚里士多德则信仰法治，提出“法治应当优于一人之治”。他还提出了著名的法治定义：法治应当包含两重含义：已成立的法律能够获得普遍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应该是良好的法律。

到公元8世纪，古希腊的城邦制发展达至鼎盛，这时候出现了有文字记载的最早的法律。当古希腊演进成为一个繁荣的商业社会时，商业经济、文明运动使

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城邦之间的关系更多地表现为理性化的契约关系。这种契约关系以个人自主平等权为前提，但又反过来促进个人主体意识的增长。契约关系滋润着人们自由、平等、权利等法权观念的发达。这就为高扬个人价值的制度及观念体系的生成，提供了社会条件。因此，古希腊文明可以说是西方法律及诉讼文化演进的基础。

▼ 古罗马的涤罪仪式。马罗人希望通过这种仪式来洗刷自身的罪恶。





虽然当时每个城市都制定有自己的法律，但只有雅典的法律体系被完整保存下来。

在陪审制度建立之前，雅典的诉讼案都是在集市日的市场上完成审理的，前来围观的闲暇公民成为审理案件的最初参与者。后来，这种参与形式演变成为雅典民主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公民具有了“参与审判”的权利。这一演变的重要标志就是：梭伦改革。

公元前594年，雅典时期著名政治家梭伦领导了一系列改革，其中最重要的一项措施就是设立了陪审法院。陪审法官从年满30岁的雅典公民中选举产生，然后按照一定顺序轮流参加案件的审判。每次参加审判的陪审法官人数大概是法院陪审法官总数的十分之一。审判结果由陪审法官投票表决。投票方法是往票箱内投放石子。这大概是西方国家最早出现的陪审制度。



第二章

## 殉道

DIE FOR MORALITY

Where Was the Conscience of Athens

## 雅典的良知在哪里

苏格拉底是否腐蚀了雅典的青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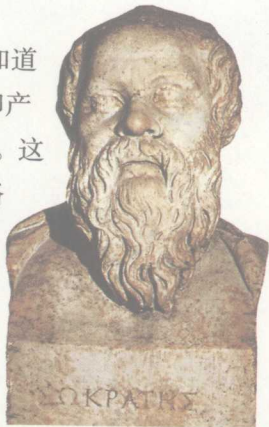
大众意见能否代表真理、智慧和正义？

这个指引着苏格拉底的声音究竟是什么？它是内心的良知之声，抑或是外在神灵的显灵？倘若我们认为一个看法是正确的，坚信一个要求是合理的，主张一个道德是有益的，那么我们从何获得我们所需依据的标准？公众的、普遍的、流行的、权威的、外在的与私人的、个体的、特有的、传习的、内心的尺度在这里形成一个明显的对立。

**喋喋不休的老人被送上审判席** 公元前399年，雅典最著名的哲学家，70岁高龄的苏格拉底被送上了审判席。以米利都的名义提交的起诉书上这样写道：“苏格拉底的罪行是，他不但拒绝承认城邦全体公民敬拜的神，而且侍奉其他的神，此外他还腐蚀年轻人的思想。他应该被判处死刑。”实际上，所谓的“腐蚀雅典青年的思想”，是指苏格拉底向“有政治志向的青年”传播他的新思想。苏格拉底受审判的一个主要原因之一，也是审判的目的，那就是让雅典年轻人远离他，不要听从他的邪说。

雅典法庭对苏格拉底的审判也许还有更为深刻的宗教和道德因素。苏格拉底对道德概念的理解使他对雅典人民的信仰产生了怀疑，并经常毫不留情地暴露这些信仰存在的自相矛盾。这位衣衫褴褛的老人经常在街头巷尾拦住那些步履匆匆的过路人，喋喋不休地追问他们“什么是道德？”在他的眼里，这些富足的雅典人终日为蝇头小利奔波算计，完全忘记了去思考作为一个纯粹的人应该思考的问题。苏格拉底的想法和行为遭到了达官贵人的嫉恨，甚至被控方视为对神明的怀疑，是对大家普遍接受的社会道德价值的颠覆，因此

▼苏格拉底称自己是一只牛虻，不停地叮咬雅典人，催促他们追求真理。他被起诉的罪名有二：一是慢神，二是腐蚀雅典青年。



对社会具有潜在的破坏性。当时，苏格拉底还被怀疑在雅典与敌国斯巴达城邦长达30年的冲突中扮演着不光彩的角色，这使苏格拉底更加无法避免受到审判的命运。



▼公元前4世纪古希腊陪审员用来记录裁决结果的投票铁饼。

**乱世中的法制** 公元前5世纪末，斯巴达已经使古希腊最重要的城邦——雅典也对它俯首称臣。曾经诞生过政治家伯里克利、雕刻家菲狄亚斯和埃塞库罗斯、索福克勒斯、欧里庇得斯和阿里斯托芬等



著名戏剧大师的伟大城邦，现已沦落为被卖国贼占领、统治的没落城市。在著名的伯罗奔尼撒战争（公元前431—前404年）中，雅典之所以战败，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城邦内部亲斯巴达力量里应外合所致。这些斯巴达支持者后来成为斯巴达在雅典的政权（“三十人僭主暴政”）的成员。这些人中的两个极端分子克里蒂亚斯和查米德斯都曾是苏格拉底的学生。苏格拉底同时与雅典另一股政治力量的代表人物阿尔希比亚德斯有密切联系，而此人在公元前404年被暗杀之前（极有可能是“三十人僭主暴政”策划）一直试图发动叛乱。



著名戏剧大师的伟大城邦，现已沦落为被卖国贼占领、统治的没落城市。在著名的伯罗奔尼撒战争（公元前431—前404年）中，雅典之所以战败，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城邦内部亲斯巴达力量里应外合所致。这些斯巴达支持者后来成为斯巴达在雅典的政权（“三十人僭主暴政”）的成员。这些人中的两个极端分子克里蒂亚斯和查米德斯都曾是苏格拉底的学生。苏格拉底同时与雅典另一股政治力量的代表人物阿尔希比亚德斯有密切联系，而此人在公元前404年被暗杀之前（极有可能是“三十人僭主暴政”策划）一直试图发动叛乱。

“三十人僭主暴政”统治不到一年的时间，雅典就爆发了反对他们统治的内战。叛乱的领导者是雅典的民主派领袖斯拉西布拉斯和阿尼图斯。经过短暂的交火之后，克里蒂亚斯和查米德斯被杀，其他的僭主被驱逐出雅典。所有的政治犯得到大赦。到公元前403年底，雅典恢复民主制度。4年之后，苏格拉底被送上审判席。

**500名陪审员出庭** 3名起诉人——里康、阿尼图斯和米利都出庭参加雅典大法庭对苏格拉底的审判。里康是一位修辞学家，除此以外我们对他一无所知。在起诉书中署名的米利都是主要的发言人。阿尼图斯是一名将军，在镇压苏格拉底的学生和在恢复雅典民主的运动中起过重要作用。他在审判中的作用也许是给其他人提供协助，因为根据雅典当时的惯例，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审判应该得到某位地位显赫的政界人物的支持。不过，被请到的政治人物常常由其下属代为诉讼。所以，这场针对苏格拉底的审判的幕后指挥或许就是阿尼图斯。

在雅典这个露天法庭，一道低矮的栏杆把观众与参与案件审判的有关人员隔开，出庭的人当中有500名陪审员。尽管苏格拉底审判中的详细笔录都没有保存



下来，但两千多年来学者们希望通过对事后的某些记录进行仔细梳理研究，把当时可能发生的场面重现出来。苏格拉底的学生柏拉图出席审判之后所写的《申辩篇》，就是学者们对历史进行研究的重要资料。根据当时的审判制度，先由原告和被告分别陈述案情，并进行举证。法庭给予双方对等的陈述时间，用水漏计时。当时的审判程序跟现代不同，证人不需要进行法庭质证。控方的陈述非常简单：众所周知，克里蒂亚斯和查米德斯曾是苏格拉底的学生。而且，大家都知道苏格拉底曾嘲笑宙斯神和万神庙。戏剧家阿里斯托芬在公元前423年创作的喜剧《云》中讽刺苏格拉底不尊重传统的宗教和习俗，教唆学生怀疑社会的道德规范。更为恶劣的是，他还创造了一系列的新神。

**一只“牛虻”的自我辩护** 苏格拉底没有请辩护人，他自己为自己辩护。首先他向大家道歉，说他对法律的具体细节一无所知，虽然他已经70岁，但在此之前从未踏进法庭的大门。接着，他向法庭剖析他目前的艰难处境：除了3名正式的起诉人之外，雅典还隐藏着大批反对他和希望审判他的人，20年来，他们蓄意煽动公众舆论反对他。除了阿里斯托芬以外，这些恶意的诽谤者的真实身份都不得而知，他们制造了种种莫须有的罪名，诋毁污蔑自己。

讲完自己的处境和立场之后，苏格拉底切入主题，正面回应控方对他的正式指控。他首先质问米利都：如果他苏格拉底腐蚀年轻人，那么是谁让年轻人的思想得到进步和提升呢？米利都首先提到了在座的陪审员。苏格拉底步步为营，让米利都掉入陷阱，提到所有的雅典公民。结果，米利都的话得出了一个颇为荒谬的结论：除苏格拉底之外的所有雅典公民都曾经使雅典年轻人的思想得到升华。

这位睿智的哲学家继续精神抖擞地为自己辩护。他说他在雅典社会中的角色犹如一只牛虻：“不停地撕咬雅典人，激怒他们，他这样做全是为了追求真理。”他毫无惧色地指出：“如果你们杀死像我这样的人，受伤害的不是我而是你们自己。没有人能伤害我——米利都不能，阿尼图斯也不能——他们没有这个能力，因为坏人永远不能伤害一个比他好的人。”

接着苏格拉底把矛头指向法庭，给了法庭最沉重的一击：他曾经教过的学生出庭旁观的就有好几百人，然而控方却找出一个学生来证明他曾经使他们思想败坏。他最后总结说，他不愿像别人那样，让老婆孩子到法庭上哭哭啼啼，以此打